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录

1 总则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5
2.3 公众意见情况	7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7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7
3.2 公示方式	8
3.3 查阅情况	13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3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3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3
4.2 公示方式	14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5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5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5
7 其他	16
8 诚信承诺	17

1 总则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我公司为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即建设单位）。对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的对象主要为工程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相关单位。我公司于2025年2月8日委托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规定的流程先后采取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二次信息公示（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第三次信息公示，发布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征求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见表1-1所示。

表 1-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实施过程

序号	公示阶段	公示时间	公示方式
1	第一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2 月 10 日起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第二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3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川科技报》
4		2025 年 8 月 1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四川科技报》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现场张贴公示
5	第三次信息公示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8日接到我公司委托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研究了输变电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并对本工程进行初步的环境影响识别和分析。我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发布了“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表2-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公示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

表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

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信息第一次公示

我公司正在开展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等三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工程相关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予以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1 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1. 项目名称：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涪城区境内，建设内容为：扩建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 1 组 100 万千伏安主变。

3、选址情况：

绵阳南（绵阳）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涪城区吴家镇境内，为已建变电站。

1.2 绵阳江油界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1. 项目名称：绵阳江油界池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2. 项目概要：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境内，建设内容为：
 - （1）新建 110kV 界池变电站工程：本期新建主变 $2 \times 63\text{MVA}$ ，110kV 出线 2 回，10kV 无功补偿 $2 \times 2 \times 6012\text{kVar}$ 。
 - （2）康通二线 T 接界池 110kV 线路工程：将 110kV 康通二线 T 接入界池 110kV 变电站，新建线路路径长度合计 13.0km，其中界池变构架至康通二线 T 接点新建线路路径长度 3.1km（单回 2.45km，双回单侧挂线 0.65km）；110kV 康通二线改造段新建线路，大康站构架-6#、13#-15#、26#-37#段利用原线路通道更换杆塔及导、地线，新建单回线路 5.4km，15#-26 段新建线路避让佛爷洞风景区核心区，长度 4.5km。同时，110kV 康通二线 6#-13#段铁塔利旧，更换导、地线，路径长度 1.9km。
 - （3）西通线 T 接界池 110kV 线路工程：将 110kV 西通线 T 接入界池 110kV 变电站，新建单回线路 4.8km；110kV 西通线河西站构架-12#段铁塔利旧，更换导、地线路径长度 3.7km。

3.选址选线情况：

拟建界池 110kV 变电站位于绵阳市江油市含增镇界池村,拟建 110kV 输电线路全线位于绵阳市江油市境内走线。

1.3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劲松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1. 项目名称: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劲松 220kV 变电站 220kV 间隔扩建工程

2. 项目概要: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境内,建设内容为:在富乐 500kV 变电站及劲松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各扩建 220kV 出线间隔 1 个,采用架空出线。同时扩建相应二次设备。

3.选址选线情况:

绵阳富乐 500kV 变电站位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东林乡石锣村,劲松 220kV 变电站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沉抗镇蔡家桥村,均为已建变电站。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 胡 工 联系电话: 0816-2431507 邮编: 621053

联系地址: 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的名称

评价机构: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 工 电话: 027-59807848 传真: 027-59807849

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303 号水岸国际 K6-1 号楼晶座 2607-2616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见本公告附件。

五、提供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即日起,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应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在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建设单位将在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设计单位和政府环保部门反映。

[注]: 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本次选择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进行网络公示，该平台是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及其下属市电力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工程设置的专题专栏，用作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公示、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验收公示，该网络平台向公众开放，其对象为全国关心输变电工程建设的公众，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本次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起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全过程，公示网址为<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情况见图2-1。



图 2-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信息公示发布后，截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时，未收到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1.1 公示内容

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后，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规定进行了信息公开，征求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公示内容表 3-1。

表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二次公示
为宣传本工程有关环保知识，解释本工程产生的环境影响，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按照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予以公示，征求公众对本工程的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与建议。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电话：0816-2431507）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网站 http://www.sc.sgcc.com.cn/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在上述网络连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816-2431507 邮箱：2853606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2025 年 7 月 28 日

3.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详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本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网络公示）

3.2.2 报纸

我公司在《四川科技报》上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公示时期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1 日。该报纸是四川省的主流媒体，涵盖要闻、区域、综合新闻、公告等多个版面，是本工程所在区域的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具有广泛性，故该载体选择合理，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2、图 3-3。

3.2.3 张贴

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公司（环评单位提供技术协助）在本项目所经区域基层政府部门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三清观村村民委员会及其居民经常经过或居民较多的区域张贴了公示，公示具体内容见表 3-2，现场公示情况见图 3-4。

表 3-2 本项目现场张贴公示内容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公示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的建设是为提高绵州 500kV 变电站供电可靠性，缓解现有主变下网压力，保障绵州变故障检修方式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因此，本工程建设是必要的。

一、建设项目概况

- 1、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 2、建设性质：扩建
- 3、建设地点：绵阳市涪城区吴家镇三清观村（本次扩建位于变电站围墙内预留场地）
- 4、主要建设内容：扩建 1 台 1000MVA 主变（2#主变）、并在扩建主变低压侧装设 3 组 60Mvar 低压电容器。

二、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废污水、施工噪声和固体废物等；运行期：主要影响因子有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和噪声等。

三、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1、电磁环境防护措施：按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
- 2、废污水防治措施：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站内设置的埋地式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
- 3、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订货时选择噪声级不超过规定值的设备，主变压器噪声级不超过 70dB（A）（距设备 2m 处）。
-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转运。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要点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要求及采取相应措施后，在公众曝露区产生的电场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4000V/m 的要求；磁感应强度满足不大于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100 μ T 的要求，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要求。

本工程按设计方案实施后，变电站站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本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电网规划，在采取相应措施后产生的电磁环境、噪声等影响均满足相关环保标准要求。

五、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期限

为宣传本工程环境保护相关知识，征求本项目所在地公众对项目环境保护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特此公告。请至 <http://www.sc.sgcc.com.cn>（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下载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并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其中信函以邮戳日期为准。公众在发表意见时需提供真实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绵州变电站附近（变电站重点为 200m 范围内）的有关单位和个人。

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

电话：0816-2431507 邮箱：285360621@qq.com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图 3-4 现场公示张贴情况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建设单位）设置了报告书查阅场所，并在公示中详细介绍了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有公众前来查询。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1.1 公示内容

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二十条”规定，在报批前进行了信息公开。公示内容表 4-1。

表 4-1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

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第三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现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拟报批全本）、公众参与情况予以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上述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公示期为：2025 年 8 月 13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10 个工作日）

单位名称：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收件人：胡先生；电话：0816-2431507

地址：绵阳市剑南路西段 16 号；邮箱：28536062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

4.1.2 公示时限

公示时限为自本公告发布日期起十个工作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第十九条”的要求。

4.2 公示方式

4.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新闻中心-专题专栏-环水保评审及验收公示”平台上发布了“绵阳南（绵州）500 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第三次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sc.sgcc.com.cn/html>），公示时限为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载体选择合理性详见“2.2 公开方式”，此处不再赘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信息的要求。



图 4-1 报批前网站公示情况

4.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发布后，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我公司和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截至意见反馈截止日期，未收到公众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质疑性意见，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7 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我公司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公示载体（网站截图、报纸、张贴照片）等公众参与过程资料进行了建档备查管理，并对公参说明的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8 诚信承诺

公众参与说明诚信承诺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要求，在《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截至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我单位和环评单位没有收到工程所在地单位和个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绵阳南（绵州）500千伏变电站主变扩建工程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绵阳供电公司

